

103年第三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中國青年救國團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教育大學系統
- 五、推動及審議機制：
 - (一) 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 - (二) 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 - (三) 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(9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4名(分2組，每組7名)，組成複審小組，一組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，另一組評審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人)擔任。
- 六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：
 - (一) 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 - (二) 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 - (三) 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 - (四) 資格及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及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

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
五年以上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2、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3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4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5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6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七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止。

八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- (一) 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(如：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)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- (二)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(三) 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 - 1、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 - 2、中國青年救國團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 - 3、台灣教育大學系統：
 - (1)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(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>)
 - (2)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(<http://www.nhcue.edu.tw>)
 - (3)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(<http://www.ntcu.edu.tw>)
 - (4)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(<http://web.npue.edu.tw>)
 - 4、教育部(<http://www.edu.tw>)
 - 5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(<http://www.ks.edu.tw/edunet.htm>)
 - 6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(<http://www.cyc.org.tw/AllContact.asp>)
- (四) 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 10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表件掛號郵寄救國團新竹團委會(地址：新竹市演藝路 23 號 2 樓，電話：03-5153383 轉 32)。信封請註明「菁師獎」。

九、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8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

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8月22日(星期五)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(三) 決審：8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十、頒獎時間：103年9月23日(星期二)

十一、頒獎地點：台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(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)

十二、活動洽詢：103年第三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新竹救國團服務組陳詩憶小姐

※電話：03-5153383 轉 32

※E-mail：s120601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www.hcctc.org.tw>

※地址：新竹市演藝路23號2樓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
(二) 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(三)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不另退還。

(四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103 年第三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組別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		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	(日)	(夜)			E-mail:		
戶籍地址 請詳填里鄰								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2 張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(2.浮貼) 相片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60%;"> (1.實貼) </div>	
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服務學校					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兼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校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(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教練								
服務年資	年		月		(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)				
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		月		(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)				
			經 歷		(請條列)				

具體績優事蹟(請分項條列說明,得另附表)				佐證資料(附件得另以A4裝訂製作)	
推薦單位		推薦理由			
	推薦單位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				
	聯絡人	聯絡方式	電話:	傳真:	E-mail:
初審委員簽名		初審意見			
			初審小組召集人簽章		

備註: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初審欄位為主辦單位審查時填寫之用。